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确认：2017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发生延续到本期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遵守、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报告期内，没有违规担保情况，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周静尧

王民权

周 英

2018 年 4 月 18 日